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建管〔2020〕9号

关于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定就业，经研究决定，对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实施时间

暂定为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三、实施流程

1. 新开工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核准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申请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凡建设单位发生过拖欠工程款（施工单位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烟台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的，不得批准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疫情结束（以山东省人民政府通告为准）后，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缓缴手续的责任主体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疫情期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 2019 年度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公布的信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和施工企业仍享受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执行疫情期间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在疫情期间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疫情结束 3 个月内以现金或按照《关于在建筑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烟建建管〔2020〕7 号）的有关要求以保函形式补缴。逾期未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责任主体，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将依规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情节严重的，将列入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黑名单”。

附件：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我司建设（参建）的_____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现申请暂缓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业务。我司承诺在疫情期间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以现金或保函形式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业务，到期仍未办理补缴手续的，我司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企业经办人：

联系方式（手机）：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